

孟津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孟津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在服务大局中谋求发展，在全面履职尽责中担当作为，提高主动公开力度，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努力为主体和办事群众提供更好的政务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孟津区行政审批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规范化。2024 年，我局在区政府网依法主动公开内容 12 条，为政务服务大厅月办件统计表。同时利用“孟津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办事指南等内容，2024 年，“孟津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各类政策信息 7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参照《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按照接收、拟办、补正、征求意见、审核、答复、送达等程序做好依申请办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尽可能发挥政府信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服务作用。2024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安排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后台进行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对外发布。同时，我局通过政务大厅公开栏、电子屏、微信等媒介，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政策信息向社会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履行“三审三校”制度，建议以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办公室具体办的工作机制，为信息发布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确保发布信息准确、安全、权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孟津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统计数据为图表展示，需丰富数据展示内容和形式；二是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管仍需强化，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稳定性和专业性仍需加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更新信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文件公开质量。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和孟津政务服务公众号运行情况的日常检查，发挥媒体矩阵联动优势。三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